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60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玉文	张玉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二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二层	
电话	010-64255501-8225	010-64255501-8222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ym33133@126.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289,362.54	1,187,984,963.58	-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55,892.53	-177,808,859.46	9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74,028.87	-186,300,399.72	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277,412.25	215,050,451.43	-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6.19%	14.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0,075,722.25	4,063,237,030.70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9,917,689.13	1,273,837,390.99	-1.0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1%	159,302,851		冻结	159,302,851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9%	61,183,714		质押	48,300,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34,708,460		质押	27,300,00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久实产业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	22,513,263			
陈义和	境内自然人	2.05%	13,963,048		冻结	13,860,000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3,474,301		质押	13,449,700
李彦廷	境内自然人	1.08%	7,380,800			
#邓章礼	境内自然人	0.91%	6,218,579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0.74%	5,007,220			
魏鹤仙	境内自然人	0.70%	4,73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 90% 股权，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 100% 股权。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金鸿债	112276.SZ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22,844.98	0.0475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90%	63.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	0.74

## 三、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务合计39,134,115.18元（其中本金22,527,728.00元，利息16,606,387.18元含税），尚余6,992,548.86元未付。

2、公司因出现可能对债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公司“15金鸿债”于2018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应当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合称回售款），以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截止2018年8月27日，公司未能支付“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了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根据资产处置进展，公司已于2019年9月12日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1475亿元，因“15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间，公司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20%的债券本金及35%本金对应的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利率为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1.9634亿元。

公司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2020年8月13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55%及相应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10%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本期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2.2050亿元。

2021年3月10日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通过司法扣划3164万元，2021年3月22日退回扣划金额约1047.7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116.28万元，该笔金额支付完毕后，东莞证券所对应的相关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

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3,452.04万元。

2021年7月公司陆续与“15金鸿债”剩余未签署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的3家持有人签署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公司于7月27日向上述三家持有人支付了债务本金10%及10%对应的相应利息共计81.21万元；同时向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上述债务持有人支付共计89.14万元，向选择方案二展期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

一期本息共计29.81万元。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与“15金鸿债”全部持有人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共计48家，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占“15金鸿债”总额的100%。其中，选择方案一(打6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比 37.596%，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比58.029%，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占比4.375%。

公司已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截至目前阶段的资金偿付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完成选择方案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偿付工作，及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第一期本息的偿付工作。

3、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截止除一家机构外（持有原债券本金1000万元），其余债券持有人均已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协议，占原债券本金总额的98.75%，其中选择方案一（即打折方案）的持有人比例为42.50%，选择方案二（即展期方案）的持有人比例为40.63%，选择方案三（即2021年打折方案）15.63%。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相关持有人沟通，积极推动剩余债券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3月29日付息4,000.00万元。2019年9月12日公司向“16中油金鸿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2亿元）。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自行向“16中油金鸿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1.6亿元）及35%本金对应的自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共计支付本息1.8071亿元。

公司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2020年8月13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55%及相应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10%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本期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2.1577亿元。

2021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3月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剩余本金6,875.00万元的55%即3,781.2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560.26万元。

2021年6月30日公司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2588.69万元。

4、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4日收到职工监事王佳茜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佳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鉴于王佳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佳茜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佳茜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职工监事职责。

5、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